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42號

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訴訟代理人 薛凱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翊正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鍾翊正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鍾翊正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